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8,043,680.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燕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5
传真		(021) 8026246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8,946,724.12	-282,898,859.21	4,888,588,504.00
本期利润	895,247,873.26	-517,495,943.65	3,410,433,253.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48	-0.2014	0.7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7%	-8.74%	49.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2	0.2676	0.47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21,144,911.28	2,779,881,216.48	4,669,963,843.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12	1.2676	1.47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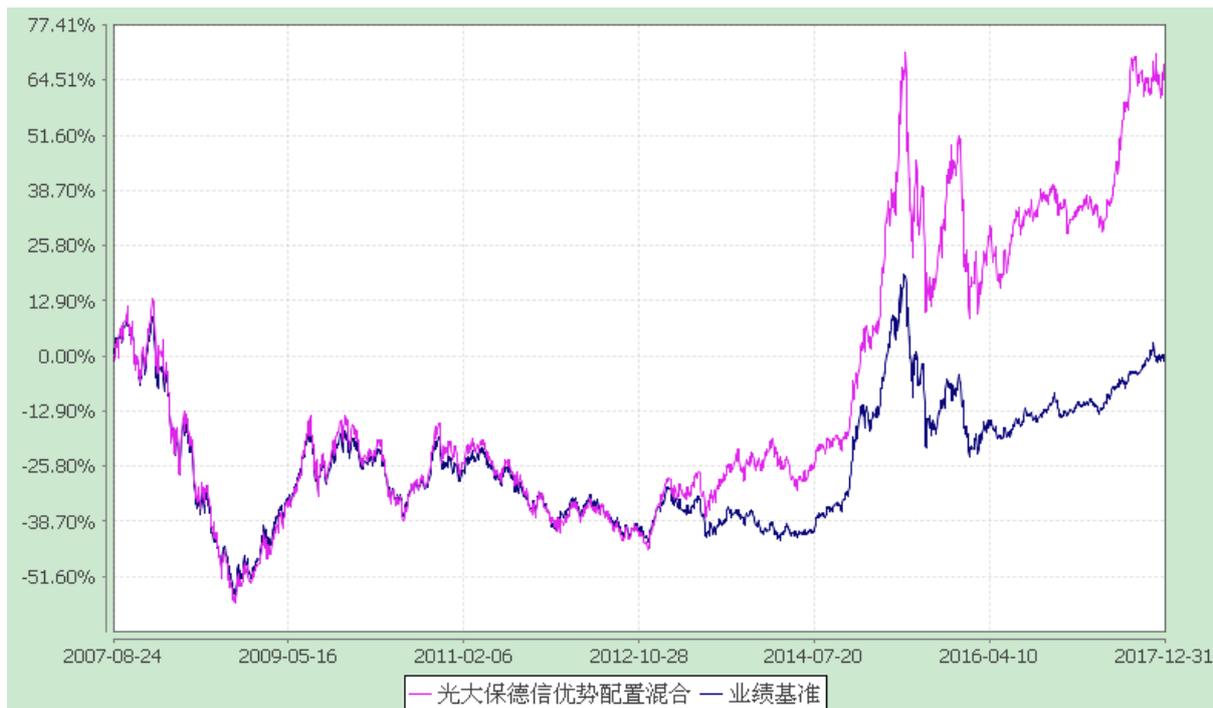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1.06%	3.63%	0.60%	-1.95%	0.46%
过去六个月	20.83%	1.06%	7.38%	0.52%	13.45%	0.54%
过去一年	24.87%	0.89%	15.93%	0.48%	8.94%	0.41%
过去三年	70.50%	1.64%	15.45%	1.26%	55.05%	0.38%
过去五年	160.52%	1.48%	54.62%	1.16%	105.90%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27%	1.56%	-0.38%	1.33%	68.65%	0.23%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 300 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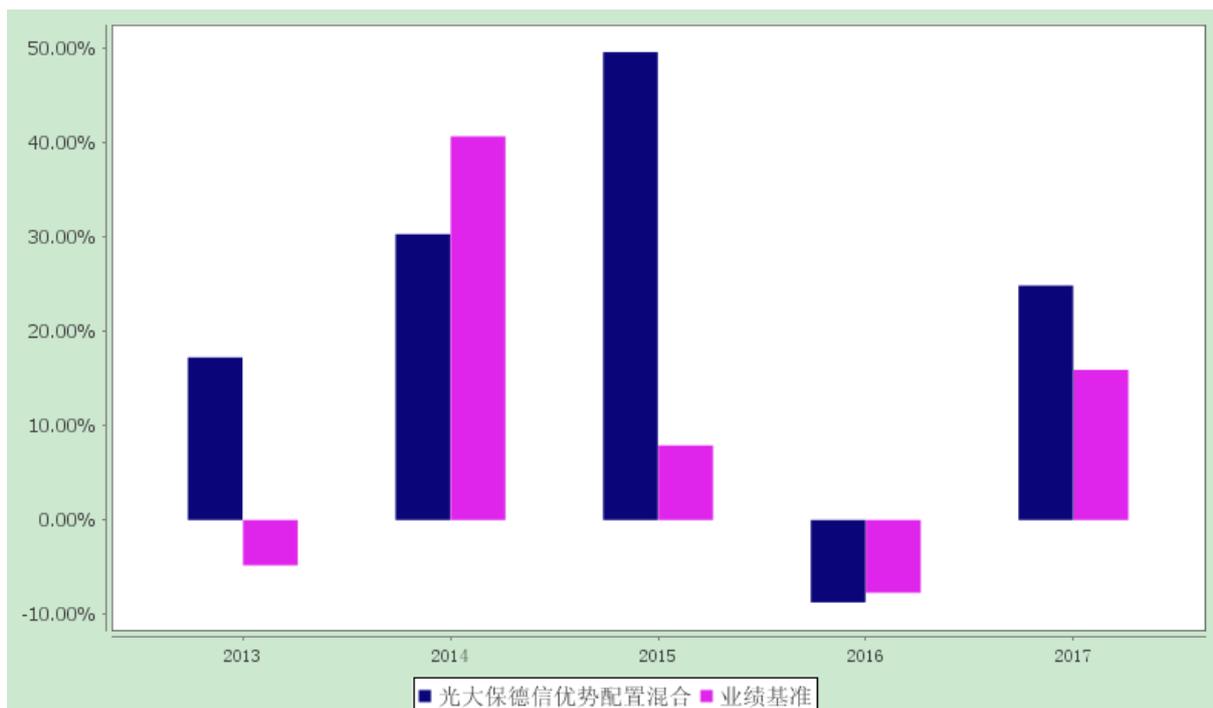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8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2.500	1,561,576,809.09	183,847,356.60	1,745,424,165.69	-
2016 年	0.750	128,684,889.92	57,866,110.90	186,551,000.82	-
合计	3.250	1,690,261,699.01	241,713,467.50	1,931,975,166.5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1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	基金经理	2015-08-03	-	5 年	何奇先生，2010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维诚	基金经理	2016-04-26	-	7 年	王维诚先生，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金融学博士

				<p>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中，一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电子、家电等蓝筹股的配置比例；一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卖出了部分估值较高的成长股；一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加大了对电子、券商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并进一步减持了部分估值偏高的成长股。在二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保险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对家电、建材的配置比例；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继续卖出部分估值较高的成长股，并逐步减持超额收益明显的金融股和环保股；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继续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钢铁、造纸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在三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周期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对券商、电子的配置比例；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卖出部分涨幅较高的周期股；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增加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地产、金融等行业的配置比例，继续减持周期股。在四季度操作中，十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降低了对券商、造纸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四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依然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调整了地产股的配置思路；四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继续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减持了造纸等行业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我们提出了“主板指数震荡偏强，而创业板震荡寻底”的判断，而今年对市场的看法是主板指数震荡偏强，而成长股有结构性机会。即：今年市场更多的机会依然来自价值蓝筹领域，但成长股在今年也会有结构性行情。

我们之所以对全年市场给予中性偏乐观的看法，主要是由影响股市的三大因素决定：一是宏观经济增速虽然下滑，但是微观层面各个行业龙头企业的盈利可持续性依然较强；二是宏观流动性虽然偏紧，但是权益市场具有估值优势，存在着新增资金入市的潜力；三是风险偏好依然不低，尤其是对于价值蓝筹领域。

2018 年我们重点看好三个方向：一是金融地产优质公司，尤其是优质地产股和银行股。以 A 股

地产股为例，2017 年四季度是基本面、估值面和政策面三大底部，今年存在着底部回暖的可能。随着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态势延续，一批龙头地产股未来两三年的增速可能超市场预期，从而为一轮大级别行情奠定盈利基础；二是传统行业优质公司的估值重塑主线，这是去年我们的配置方向，而今年虽然难以像去年一样存在着传统行业整体估值提升的可能，但是在下游偏消费的周期股和中游制造业里面，存在着较多细分领域龙头估值重塑机会；三是成长股的结构机会，随着成长股估值中枢的逐步下降，在新能源汽车、5G 和安防等细分领域，一批优质的成长股会逐步跌出性价比来，是中长期配置的较好时点。

展望未来，我们将恪守“尊重时间、寻求确定”的投资理念，独立挖掘并耐心坚守中国各个行业的优质企业，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

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分配金额为 1,745,424,165.69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60%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

燕华 王伶俐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078_B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25,555,491.20	330,046,038.20
结算备付金	17,455,186.28	5,944,568.32
存出保证金	2,276,286.53	1,390,2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935,361.92	2,476,646,391.78
其中：股票投资	3,535,586,961.92	2,476,646,391.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48,4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255,219.3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224,893.35	-
应收利息	309,940.39	79,830.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4,520.36	69,92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40,726,899.42	2,814,177,00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631,140.43
应付赎回款	4,962,232.36	2,714,33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62,613.74	3,592,298.40
应付托管费	877,102.26	598,71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71,779.52	4,358,837.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8,260.26	400,455.79
负债合计	19,581,988.14	34,295,787.0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478,043,680.05	2,193,024,802.04
未分配利润	943,101,231.23	586,856,41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144,911.28	2,779,881,21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0,726,899.42	2,814,177,003.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78,043,680.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14,052,526.28	-422,012,672.55
1.利息收入	7,040,668.57	5,372,48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29,591.59	3,573,954.06
债券利息收入	151,034.21	600.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0,042.77	1,797,933.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4,754,349.19	-193,953,916.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6,099,704.09	-206,257,729.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54,26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654,645.10	11,949,550.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01,149.14	-234,597,084.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56,359.38	1,165,840.59
减：二、费用	118,804,653.02	95,483,271.10
1. 管理人报酬	58,173,712.75	47,347,723.90
2. 托管费	9,695,618.76	7,891,287.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0,477,518.10	39,784,617.2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57,803.41	459,64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47,873.26	-517,495,94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247,873.26	-517,495,943.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024,802.04	586,856,414.44	2,779,881,21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247,873.26	895,247,87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5,018,878.01	1,206,421,109.22	2,491,439,987.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25,971,149.80	1,535,219,365.09	7,661,190,514.89
2.基金赎回款	-4,840,952,271.79	-328,798,255.87	-5,169,750,527.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45,424,165.69	-1,745,424,16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8,043,680.05	943,101,231.23	4,421,144,911.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2,587,338.22	1,507,376,504.80	4,669,963,84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7,495,943.65	-517,495,94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9,562,536.18	-216,473,145.89	-1,186,035,682.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991,933.74	65,546,650.12	456,538,583.86
2.基金赎回款	-1,360,554,469.92	-282,019,796.01	-1,642,574,26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551,000.82	-186,551,000.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024,802.04	586,856,414.44	2,779,881,216.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

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05,973,604.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限额。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债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

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302,929,447.31	6.82%	330,822,103.38	1.27%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100,000,000.00	17.16%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44,726.80	7.00%	1,321,741.44	15.9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8,097.98	1.29%	0.00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173,712.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77,583.57	11,050,480.4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95,618.76	7,891,287.3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25,555,491.20	4,234,970.48	330,046,038.20	3,249,807.3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网下中签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6.75	16.75	1,239.00	20,753.25	20,753.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9	太阳转债	2017-12-22	2018-01-16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13,484.00	11,348,400.00	11,348,4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格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	名臣健	2017-12	重大事	35.26	2018-0	38.79	821.00	10,311.76	28,948.46	-

9	康	-28	项		1-02					
300383	光环新网	2017-11-07	重大事项	13.19	2018-03-19	14.51	500,200.00	7,418,817.54	6,597,638.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00	6,863.56	34,112.5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35,586,961.92	79.62
	其中：股票	3,535,586,961.92	79.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48,400.00	0.26
	其中：债券	11,348,400.00	0.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255,219.39	8.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3,010,677.48	9.98
8	其他各项资产	64,525,640.63	1.45
9	合计	4,440,726,899.4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36,055,580.63	27.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17.8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962,810.55	1.94
J	金融业	63,562,954.20	1.44
K	房地产业	2,144,659,128.30	48.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07,727.68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35,586,961.92	79.9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30,550,000	432,282,500.00	9.78
2	600383	金地集团	31,136,983	393,260,095.29	8.89
3	002236	大华股份	15,890,446	366,910,398.14	8.30
4	000002	万科 A	9,559,578	296,920,492.68	6.72
5	001979	招商蛇口	14,513,921	283,892,294.76	6.42
6	601155	新城控股	8,993,832	263,519,277.60	5.96
7	600466	蓝光发展	25,964,661	242,769,580.35	5.49
8	000671	阳光城	29,480,926	232,014,887.62	5.25
9	002078	太阳纸业	19,618,000	182,055,040.00	4.12
10	002709	天赐材料	3,594,192	165,296,890.08	3.7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656,486,495.58	23.62
2	600873	梅花生物	585,732,527.43	21.07
3	000776	广发证券	535,538,736.93	19.26
4	601211	国泰君安	401,724,554.17	14.45
5	600383	金地集团	399,742,207.53	14.38
6	600048	保利地产	387,822,503.32	13.95
7	001979	招商蛇口	386,248,485.63	13.89
8	000063	中兴通讯	322,642,758.60	11.61
9	000069	华侨城 A	321,464,918.99	11.56
10	601688	华泰证券	320,784,660.23	11.54
11	000488	晨鸣纸业	319,386,807.03	11.49
12	002531	天顺风能	317,823,760.38	11.43
13	600282	南钢股份	307,851,102.43	11.07
14	600030	中信证券	307,545,907.18	11.06
15	600837	海通证券	294,847,518.67	10.61
16	002078	太阳纸业	291,523,852.92	10.49
17	002714	牧原股份	291,256,249.46	10.48
18	601377	兴业证券	291,006,496.09	10.47

19	600340	华夏幸福	276,428,795.28	9.94
20	000002	万科 A	261,806,711.47	9.42
21	601318	中国平安	255,278,287.92	9.18
22	000933	神火股份	254,470,712.40	9.15
23	600466	蓝光发展	245,988,519.75	8.85
24	601155	新城控股	243,705,042.12	8.77
25	600019	宝钢股份	217,152,360.10	7.81
26	000671	阳光城	216,858,385.65	7.80
27	300166	东方国信	210,151,508.43	7.56
28	600308	华泰股份	199,509,074.81	7.18
29	600782	新钢股份	191,363,192.47	6.88
30	002157	正邦科技	190,834,508.43	6.86
31	002146	荣盛发展	187,435,196.43	6.74
32	600606	绿地控股	181,398,927.40	6.53
33	600966	博汇纸业	175,836,368.63	6.33
34	600690	青岛海尔	175,688,807.41	6.32
35	600703	三安光电	173,914,754.94	6.26
36	600808	马钢股份	159,635,431.34	5.74
37	300367	东方网力	154,713,207.51	5.57
38	002709	天赐材料	153,169,230.74	5.51
39	600409	三友化工	149,010,019.55	5.36
40	601166	兴业银行	141,361,308.64	5.09
41	600507	方大特钢	134,817,927.85	4.85
42	600109	国金证券	134,309,213.61	4.83
43	600681	百川能源	130,388,477.09	4.69
44	000402	金融街	125,755,262.53	4.52
45	600581	八一钢铁	124,421,387.09	4.48
46	600068	葛洲坝	122,147,056.54	4.39
47	000732	泰禾集团	118,894,256.46	4.28
48	000001	平安银行	115,439,383.12	4.15
49	600999	招商证券	115,319,074.59	4.15
50	600884	杉杉股份	100,167,901.50	3.60
51	600657	信达地产	98,596,972.11	3.55
52	601555	东吴证券	93,820,481.73	3.37
53	000728	国元证券	86,256,832.50	3.10
54	601398	工商银行	85,939,352.00	3.09
55	600369	西南证券	83,327,224.00	3.00
56	002477	雏鹰农牧	82,921,812.13	2.98
57	600016	民生银行	78,486,255.90	2.82
58	600584	长电科技	73,540,280.75	2.65
59	002124	天邦股份	72,876,742.51	2.62
60	601888	中国国旅	72,623,182.50	2.61
61	002092	中泰化学	71,105,237.98	2.56
62	601336	新华保险	69,711,499.27	2.51

63	000910	大亚圣象	68,787,551.13	2.47
64	601939	建设银行	67,883,360.26	2.44
65	002415	海康威视	67,453,980.78	2.43
66	002051	中工国际	66,735,504.16	2.40
67	002180	纳思达	65,310,624.60	2.35
68	601800	中国交建	62,386,253.69	2.24
69	601677	明泰铝业	61,213,382.18	2.20
70	000035	中国天楹	61,110,388.96	2.20
71	002588	史丹利	60,298,654.13	2.17
72	000608	阳光股份	59,135,408.65	2.13
73	600519	贵州茅台	58,131,625.41	2.09
74	600325	华发股份	58,073,683.59	2.09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3	梅花生物	575,920,564.79	20.72
2	002236	大华股份	574,752,499.31	20.68
3	000776	广发证券	526,962,126.13	18.96
4	000488	晨鸣纸业	446,768,661.68	16.07
5	002078	太阳纸业	417,357,982.51	15.01
6	600282	南钢股份	414,020,096.87	14.89
7	601211	国泰君安	411,106,022.93	14.79
8	002714	牧原股份	396,092,633.66	14.25
9	000063	中兴通讯	341,997,689.23	12.30
10	600681	百川能源	333,083,841.80	11.98
11	000933	神火股份	329,864,998.83	11.87
12	600030	中信证券	322,788,670.60	11.61
13	601688	华泰证券	310,686,786.82	11.18
14	600837	海通证券	293,617,012.88	10.56
15	000069	华侨城 A	291,074,305.88	10.47
16	601318	中国平安	290,030,453.04	10.43
17	601377	兴业证券	280,068,845.41	10.07
18	002531	天顺风能	278,726,598.76	10.03
19	000035	中国天楹	276,953,776.63	9.96
20	600340	华夏幸福	266,914,014.16	9.60
21	300196	长海股份	244,616,335.99	8.80
22	600019	宝钢股份	231,440,885.38	8.33
23	600782	新钢股份	227,206,485.50	8.17

24	002157	正邦科技	216,276,880.06	7.78
25	600690	青岛海尔	212,743,200.95	7.65
26	600308	华泰股份	208,334,886.01	7.49
27	600703	三安光电	196,929,143.56	7.08
28	002083	孚日股份	192,644,786.93	6.93
29	600808	马钢股份	184,612,958.39	6.64
30	600966	博汇纸业	182,470,719.77	6.56
31	600507	方大特钢	176,645,671.97	6.35
32	600606	绿地控股	171,718,006.17	6.18
33	300012	华测检测	159,896,093.00	5.75
34	002146	荣盛发展	157,445,966.45	5.66
35	601166	兴业银行	155,700,361.57	5.60
36	600409	三友化工	150,864,845.29	5.43
37	600581	八一钢铁	149,981,027.98	5.40
38	600109	国金证券	140,782,516.43	5.06
39	300064	豫金刚石	138,271,722.28	4.97
40	300166	东方国信	135,216,124.71	4.86
41	600803	新奥股份	121,927,992.79	4.39
42	000001	平安银行	115,478,133.65	4.15
43	000402	金融街	114,759,016.78	4.13
44	600999	招商证券	114,160,776.07	4.11
45	600068	葛洲坝	111,137,753.38	4.00
46	000732	泰禾集团	110,669,123.67	3.98
47	002532	新界泵业	101,607,485.35	3.66
48	001979	招商蛇口	101,026,491.22	3.63
49	601677	明泰铝业	100,824,647.86	3.63
50	601555	东吴证券	97,793,670.09	3.52
51	002026	山东威达	92,094,025.64	3.31
52	002014	永新股份	88,269,781.75	3.18
53	000728	国元证券	87,903,584.18	3.16
54	600657	信达地产	87,542,349.55	3.15
55	600369	西南证券	82,604,283.60	2.97
56	002477	雏鹰农牧	80,121,954.12	2.88
57	601888	中国国旅	79,344,511.54	2.85
58	000726	鲁泰 A	79,106,853.91	2.85
59	600016	民生银行	75,211,495.38	2.71
60	002415	海康威视	74,736,514.93	2.69
61	002092	中泰化学	73,386,962.73	2.64
62	600584	长电科技	73,315,410.99	2.64
63	601336	新华保险	71,703,232.69	2.58
64	002124	天邦股份	69,455,991.97	2.50
65	601939	建设银行	68,413,760.52	2.46
66	601800	中国交建	63,154,720.43	2.27
67	002588	史丹利	59,678,178.58	2.15

68	002051	中工国际	59,191,414.53	2.13
69	600048	保利地产	58,995,628.64	2.12
70	000608	阳光股份	57,733,886.39	2.08
71	601689	拓普集团	57,563,386.39	2.0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945,127,257.1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848,587,540.26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348,400.00	0.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48,400.00	0.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28029	太阳转债	113,484	11,348,400.00	0.2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广发证券（000776）的发行主体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接入。同年 12 月，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 年 5 月 19 日，专线连通。2015 年 3 月 30 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铭创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广发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广发证券客户中有 123 个使用 HOMS 系统、铭创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发证券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等问题，广发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综上，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6,805,135.75 元。时任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王新栋、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林建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梅纪元、上海分公司电脑部主管周翔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投资研究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我们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76,28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224,893.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9,940.39
5	应收申购款	714,520.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525,640.6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64,883	21,094.01	1,382,869,452.86	39.76%	2,095,174,227.19	60.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68.42	0.00%

注：本公司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905,973,604.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3,024,802.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5,971,149.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40,952,271.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8,043,680.0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 10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33,777,719.70	0.40%	124,588.42	0.41%	-
银河证券	1	295,140,526.84	0.87%	274,865.70	0.90%	-
华信证券	1	502,475,976.44	1.49%	457,907.57	1.49%	-
东兴证券	1	508,531,006.72	1.51%	473,596.29	1.55%	-
中金公司	1	524,210,956.05	1.55%	477,711.88	1.56%	-
安信证券	1	534,526,118.01	1.58%	497,805.95	1.63%	-
招商证券	1	821,497,417.46	2.43%	765,062.47	2.50%	-
华泰证券	1	464,506,794.55	1.37%	423,305.42	1.38%	-
华泰证券已退租	2	496,675,381.67	1.47%	462,550.66	1.51%	-
兴业证券	1	1,169,594,082.00	3.46%	1,089,256.15	3.56%	-
国金证券	2	1,170,196,090.32	3.46%	1,066,402.28	3.48%	-
国信证券	1	1,799,143,419.87	5.33%	1,675,547.67	5.47%	-
光大证券	1	2,302,929,447.31	6.82%	2,144,726.80	7.00%	-
广州证券	2	2,495,862,076.26	7.39%	1,775,315.98	5.80%	-
广发证券	1	2,501,737,984.39	7.40%	2,329,864.18	7.61%	-
国泰君安	1	2,678,690,516.85	7.93%	2,441,094.08	7.97%	-
海通证券	1	2,743,560,015.24	8.12%	2,555,082.93	8.34%	-
申银万国	1	3,351,374,264.79	9.92%	3,054,110.45	9.97%	-
中信建投	2	9,291,258,232.34	27.50%	8,543,225.84	27.89%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2个：华泰证券（24193、24714）。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50,000,000.00	0.41%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500,000,0	4.09%	-	-

			00.00			
中金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1,800,000,000.00	14.71%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已退租	-	-	100,000,000.00	0.82%	-	-
兴业证券	-	-	340,000,000.00	2.78%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1,630,000,000.00	13.32%	-	-
光大证券	-	-	2,100,000,000.00	17.16%	-	-
广州证券	-	-	1,400,000,000.00	11.44%	-	-
广发证券	-	-	840,000,000.00	6.86%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2,047,300,000.00	16.73%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信建投	-	-	1,430,000,000.00	11.69%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